



數位機上盒之視為侵害 著作權行為

李素華*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甲傳播電視公司擁有知名影片及電視節目之著作權，經查發現乙公司販賣「輕鬆看數位機上盒」，且於應用商店提供A程式，消費者安裝下載後可在未經授權下，觀看甲及其他影視公司之影片。甲主張，乙從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之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乙抗辯，A程式未被內建或預載至機上盒，下載A程式之伺服器IP位置位於境外，乙無任何控制權。此外，消費者透過機上盒僅能「單純觀看」影片，無法藉由機上盒而非法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不適用上開著作權法規定。乙之抗辯是否合理？

◎關鍵詞：著作權、視為侵害著作權、公開傳輸、機上盒

壹 爭點

著作權法一方面要保護權利人，使其有足夠誘因從事創作，另一方面又要確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在科技中立（technological neutrality）的基本原則下，新技術或新產品雖可能被濫用或用於不法用途，亦不當然而應非難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提供者；惟其有意以新技術或新產品來遂行或與第三人從事侵害著作權行為，應具非難性。此即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¹增訂視為侵害著作權之緣由²，使提供產品或技術之人，抑或透過指導或協助而助長侵害行為之人，亦應負擔侵權責任。

DOI: 10.53106/1684739328804

* 作者同時為臺灣大學藥學系合聘教授。

¹ 依其規定，下列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置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²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之適用關係及增修條文問題，參見陳曉慧、陳皓芸、王怡蘋，數位機上盒之著作權法增修條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93期，頁165-178，2019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